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43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
訴訟代理人　白燿榮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綠塑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曾平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簡淑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9年12月23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1月1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培馨